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號

原告 王思齊

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

上原告與被告祥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零玖佰捌拾捌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陸佰陸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品媛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